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 第六十届会议

2004年3月15日至4月23日

临时议程项目 12\*

使妇女人权与性别观点相结合

### 妇女地位委员会

####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04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项目 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审查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共同工作计划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本报告载有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4 年共同工作计划，以及对 2003 年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的评估。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本报告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

\* E/CN.4/2004/1。

\*\* E/CN.6/2004/1。



## 一. 引言

1. 根据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1 日第 39/5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3 号决议, 每年都为提高妇女地位司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拟订一份共同工作计划 (2003 年工作计划见 E/CN.4/2003/73-E/CN.6/2003/5 号文件)。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4 号决议欢迎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专办在将妇女人权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开展的合作和协调, 并欢迎共同工作计划, 鼓励秘书长确保该工作计划得到实施并继续拟订该计划, 并要求将该报告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和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本报告就是根据这项请求编写的。

## 二. 评估当前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

2. 在实施当前共同工作计划过程中,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三个单位之间继续不断地交流信息。

3. 在这一年期间, 妇地司继续提出妇女权利问题专家人选, 以便参加由高专办开展的如何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培训活动以及其他一些培训和技术合作活动。妇地司还与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就报告的提出以及其他与人权条约机制有关的事项、包括按照秘书长题为“加强联合国: 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 1), 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4.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交换与人权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文件、报告及资料, 并向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分发这些文件。高专办继续向妇地司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提供资料和评论意见, 并说明加快该委员会工作的方式方法。高专办还做了工作, 促成支助事务处处长出席 2003 年 1 月 13 日至 31 日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还促成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出席该届会议, 就该委员会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3 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交流了看法。

5. 妇地司司长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参加了 2003 年 5 月由高专办和列支敦士登政府在该国马尔本举行的关于改革人权条约机构系统的集体讨论会。妇地司还参加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至 27 日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日内瓦召开的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会议。委员会主席参加了该次会议。妇地司还为 6 月 18 日至 20 日高专办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提供了背景文件, 并参加了这次会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另外两名委员参加了这次委员会间会议。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在人权委员会第七十八届会议上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8 月 8 日) 讲了话。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工作人员参加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关于人权条约报告问题的讲习班（例如，2003年5月28日至6月5日在洪都拉斯特古西加尔巴举行的编写和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问题第四次区域讲习班）。妇地司工作人员和/或委员会委员还参加了高专办主持的其他活动，例如对人权条约机构培训师提供的培训（2003年2月17日至21日，日内瓦）。
7. 高专办工作人员参加了2003年11月10日至13日妇地司在渥太华组织的专家组会议，会议的题目是“和平协定是促进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参与的办法——示范条款框架”，还参加了2003年12月2日至4日妇地司在瑞典马尔默组织的题为“迁徙和流动及这一动向对妇女的影响”的协商会。
8.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进行合作。妇地司和高专办工作人员就有关《任择议定书》的问题和与之相关联的程序问题保持接触并交流信息。妇地司和高专办继续对其数据库及网址进行协调并加以更新。
9.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支持改进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03年3月3日至14日）上讲了话。人权委员会主席也首次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上讲了话。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2003年3月17日至4月24日）上讲了话。妇地司司长也在该届会议上讲了话。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参加了2003年4月8日由高专办和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组织的对妇女暴力问题的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的主席是人权委员会主席，参加者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10. 高专办和妇地司正在推动让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问题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邀请出席该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2004年1月12日至30日）。高专办支助事务处处长也将与委员会委员举行了会晤。妇地司与高专办合作正在最后拟定关于1996年至2003年期间把妇女权利和性别观点纳入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报告的审查报告。
11. 在起草提交给政府间机构的报告方面继续进行了协调。提高妇女地位司应邀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作出了贡献，反之亦然。两个单位继续精简了向政府间机构提交报告的程序。
12.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有关妇女权利的各项承诺的后续行动以及采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1年8月31日至9月7日，南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性别观点方面

继续合作。高专办与妇地司合作，对 2001 年为上述会议编纂的出版物“种族歧视的性别层面”作了修订和增编。妇地司推动了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13.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正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合作，编写一本人权和立法举措的指南，用来指导打击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活动。

14. 妇地司和高专办都参加了由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主持的“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机构间网络第二次会议（2003 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并积极参与了该网络负责以下三个主题工作队的活动：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队；两性平等和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性别问题与贸易问题工作队。

### **三. 2004 年联合工作计划**

15. 2004 年，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合作，以更多地关注妇女人权，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以下重大领域的所有人权活动：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机构间合作。在这些领域规划的主要活动概述如下。

#### **A. 对人权条约机构的支助**

16.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继续以往的作法，即在各条约机构之间加强协调，合作与信息交流。活动将包括：交流文件、报告和各条约机构工作的成果，以及将这些文件分发给各条约机构的主席和成员；在以下方面采取后续行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 15 次会议建议的后续行动以及第二次委员会间会议的协议要点，包括拟定扩大核心文件的建议和统一报告格式的指导准则以及两单位高级官员参加条约机构选定的会议。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协助以下会议的筹备和进行：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人权条约机构负责人第 16 次会议、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以及 2004 年期间与条约机构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特设会议。妇地司、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指定成员将参加上述会议。

18. 在往来信函和调查程序方面，高专办和妇地司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指定成员之间将继续交流信息并进行合作。

#### **B. 对政府间机构和特别程序的支助**

19. 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下领域将一如既往继续合作：支助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和人权委员会主席出席彼此的届会，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

会主席的参与；可能在 2004 年 3 月，拟议通过电视会议形式召开一次各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预计两个单位的高级官员将再次在彼此的委员会会议、包括与各委员会届会相关的任何小组讨论会议上致词。

20. 在就类似问题编制向政府间机构提交报告方面，将加强合作，这些问题包括与贩卖妇女和儿童以及对妇女施暴有关的问题。还为其他报告提供投入和评论，例如阿富汗妇女和女孩的处境；巴勒斯坦妇女的处境和向她们提供援助；纳入妇女人权以及性别观点等。妇地司将继续为特别程序的工作提供投入。

### **C. 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召开会议**

21. 在有关领域，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将改进在技术合作活动方面的早期信息交流与协调，在这些活动中尽可能合作，特别是培训如何根据人权文书提交报告以及对结论意见开展后续行动；合作编写关于国际人权文书的培训教材并对培训加以指导。

22.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发展集团以及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根据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进一步改革纲领”（A/57/387 和 Corr.1）编制了关于“在国家一级加强联合国有关人权的行动：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制度”《行动纲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合作执行该《行动纲领》。

23. 在 2004 年 6 月，特别程序办公人员根据妇地司在 2003 年进行的审查举行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主题任务的会议期间，妇地司和高专办将共同举办一个讲习班。

24. 2004 年，妇地司和高专办还将共同组织一次由各国人权机构和各国提高妇女地位机构参加的会议，以讨论消除性别歧视的战略，与会的还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D. 提高认识和拓展方案**

25. 这一领域的工作重点在于确保七个条约机构共同的电子数据库与时俱进，充分运作，提高妇女地位司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均可加以利用；系统更新和改进提高妇地司和高专办的网址，以加强关于普遍人权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妇女人权的信息。妇地司将继续监测把性别观点纳入政府间机构、专家机构和特别程序的进展，并为它们的工作提供针对不同性别群体的投入。

26. 2004 年预计妇地司和高专办将合作完成两本出版物，一本是《种族歧视的性别层面》订正本，其中反映了德班会议的成果和后续行动；另一本是打击贩卖妇女活动的法律指导准则及人权办法。

## E. 机构间合作

27.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提高妇女地位司将在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领导下，在机构间机制框架内在以下方面继续合作，包括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有关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报告 (S/2002/1154)、千年发展目标、性别与贸易问题、联合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贡献等方面的后续行动。

---